

新编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法的基本理论

● 主 编 马朱炎

● 副主编 邵诚 赵长生

陕西人民出版社

新编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法的基本理论

主 编 马朱炎

副主编 邵诚、赵长生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排列)

赵长生、杜道夫、杨宗科、邵诚、

杨琪、文欲明、许俊论、常学先、

段前达、马朱炎、金联华

陕西人民出版社



B

435563

新编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法的基本理论

主 编 马朱炎

副主编 邵诚 赵长生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大荔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1插页 300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224-00129-5/D·18

统一书号：6094·22 定价：2.85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特别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为法学研究开拓了新领域，提供了新情况、新经验。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已是法学工作者和法学教育工作者迫在眉睫的任务。

为了系统地传播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部门法律知识，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立法工作的新成就，反映法学研究的新成果，适应高等政法院校（系）师生、公检法司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自学法律知识的青年学习法学的迫切要求，经过西北地区有关法律院校协商，并委托西北政法学院牵头，组织编写一套《新编高等法学系列教材》，《法的基本理论》就是其中之一。

这套教材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双百”方针，力求用新思想、新成就、新材料、新形式，向读者提供丰富的法学知识，为繁荣社会主义法学服务。这套教材计划出版二十余本，每一本包括法学一个方面的内容。预计由有关出版社五年内出齐。

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有：西北政法学院、甘肃政法学院、陕西政法干部学校、西安基础大学、新疆政法干部管理学院、西北第二民族学院、青海法学会。在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上述单位有关领导和周柏森、刘振江等教授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

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法的基本理论》撰写的同志及具体分工如下：

赵长生 导论、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

杜道夫 第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杨宗科 第二章、第十一章

邵 诚 第四章、第二十二章

杨 琪 第五章、第十二章、第十八章

文钦明 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七章

许俊伦 第七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三节

常学先 第十五章第一、二节

段前达 第十九章

马朱炎 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金联华 第二十三章

西北高等法学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7年3月

目 录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及法学体系·····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 法学的原则区别·····	(9)
第三节	法的基本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8)
第四节	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20)

第一编 法的概念论

第一章	法的本质·····	(25)
第一节	法是掌握政权阶级意志的体现·····	(26)
第二节	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35)
第三节	法的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39)
第二章	法的作用·····	(41)
第一节	社会与社会调整·····	(41)
第二节	法的作用及其分类·····	(44)
第三节	法的作用的评价·····	(61)
第三章	法的原则·····	(54)
第一节	法的原则的概念·····	(54)
第二节	法的原则与法律规范·····	(57)
第三节	法的原则的职能·····	(58)
第四节	法的原则的基本分类·····	(60)
第四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63)

第一节	法与经济	(64)
第二节	法与国家	(68)
第三节	法与科学技术	(74)

第二编 法的历史运动

第五章	法的起源	(80)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系统	(80)
第二节	法起源的根本原因及其一般规律	(86)
第三节	法与氏族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91)
第六章	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92)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92)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94)
第三节	法的消亡	(95)
第七章	剥削阶级的法	(99)
第一节	奴隶制法	(99)
第二节	封建制法	(103)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	(109)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	(1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3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14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与客观规律	(148)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律调整的概述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调整及其机制	(15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调整的概念	(15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调整机制	(15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调整机制的评价·····	(16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调整与其他社会调整·····	(16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	(1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纪律·····	(17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乡规民约·····	(175)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法律手段、经济 手段和行政手段·····	(178)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8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经济作用·····	(18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政治作用·····	(19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思想文化作用·····	(20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各种作用及相互关系·····	(205)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2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	(2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 相互关系·····	(217)
第三节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 法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要求·····	(22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共产党的领导·····	(223)
第五节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现以法治国·····	(227)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2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法律调整过程 中的作用·····	(2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37)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概念和原则·····	(241)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概念	(24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指导思想 和基本原则	(244)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体制、程序和方法	(25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体制	(25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程序	(25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方法	(257)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26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形式含义及其分类	(263)
第二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	(273)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27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结构	(27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分类	(278)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28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概念	(2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结构	(28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完善	(29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部门的概述	(295)

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9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2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30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	(30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315)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31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概念	(31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3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效力·····	(33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类推适用·····	(342)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	(34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的含义·····	(34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的分类·····	(3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353)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与违法·····	(36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的概念和意义·····	(3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违法·····	(363)
第三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69)
第四节	违法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374)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实施的保障·····	(38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实施的法律保障·····	(380)
第二节	国家机构对法实施的监督与保证·····	(384)
第三节	党的领导和依靠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法实施的根本保证·····	(387)

导 论

法学乃整个法律科学体系的总称，是社会科学中一门源远流而流长，古老而富有生机的重要学科；法的基本理论又是法学中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学习和探讨法的基本理论乃至整个法学，有必要先对法学的性质及其研究范围，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法的基本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以及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作一初步的了解和认识。

第一节 法学及法学体系

一、法学的性质

法学，亦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在我国先秦时期称“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后来又叫“律学”。在欧洲，法学这个词源于拉丁语*Jurisprudentia*。而*Jurisprudentia*又从*Jus*和*Providere*而来，前者解作“义理”，引申为“法律”，后者解作“先见”，引申为“知识”，两者结合在一起就成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

法学是以法这种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是研究关于社会现象、社会历史发展和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社会科学又分成许多部门科学。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研究的对象，都只能是研究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矛盾。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4页。

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社会科学是按照各门科学所研究的社会现象的不同来区分的。例如，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的政治关系及其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是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的规律等等。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科学亦有自己的特定对象。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即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实践等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法学是一门具有强烈阶级性的科学。一门科学的阶级性，指的是这门科学所具有的阶级倾向性，为一定阶级服务的目的性。在阶级社会里，“就自然科学本身来说，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谁人去研究和利用自然科学，是有阶级性的”。①而社会科学一般都是有阶级性的，特别是以国家和法这些社会政治上层建筑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国家学、法学更具有鲜明而强烈的阶级性。列宁曾经说过：“未必找得到第二个问题，会象国家问题那样，被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论家有意无意地弄得这样混乱不堪。……这个问题所以被人弄得这样混乱，这样复杂，是因为它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人们总是利用国家学说来为社会特权做辩护，为剥削的存在做辩护，为资本主义的存在做辩护，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期望人们公正无私，期望那些自认为具有科学精神的人会给你们拿出纯粹科学的见解，那是极端错误的。”②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和阶级统治有密切联系的社会现象。因此，法也和国家一样，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这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444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42~43页。

就决定了以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一定的法学总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的法学都是剥削阶级意志与利益的反映，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与利益的反映，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的。世界上没有超阶级的法学。

法学又是一门现实性很强的科学，它是理论科学与应用科学的统一。任何时代的法学都反映了一定时代的要求，都是一定时代的社会法律生活在理论上的反映，任何阶级的法学都与一定阶级的法律实践紧密联系在一起。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的法学都是它们阶级的法律生活的理论形态，是它们阶级法律实践的理论指导。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如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任务在于批判统治劳动人民的剥削阶级的法律制度，探索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道路，并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的法制建设作理论准备；当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任务在于探索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道路，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服务。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和体系

法学的研究范围，指的是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哪些内容。对于这个问题，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法学家往往有着不同的看法。以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而言，有的从抽象的理性、正义或某种精神出发，认为法学主要研究亘古不变的理想法；有的从法律形式出发，认为法学应着重研究法律规范本身，而摒弃对法律规范作任何政治的或道德的评价；也有的从法的实际效用出发。主张法学的任务在于研究法与社会事实的相互关系等等。然而，法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只有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法这种社会现象放在社会历史总体运动中加以考

察,才能对法学的研究范围作出科学的回答。遵循这一出发点,首先,我们看到,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法律形式是经济状况的反映,经济发展对法律生活起着最终的支配作用。因此,法学研究不能仅限于对法的本身的考察,不能只对法的体系作纯形式的分析与研究,而应该使研究的进程由形式转向其内容,由现象深入其本质,进而探索其产生和发展的最终动因——经济必然性。所以,法律现象的物质根源、法律生活与经济生活的辩证关系,是法学研究的首要范围。其次,我们看到,法律现象虽然根源于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于社会的经济运动,但法一经产生就对社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所谓法的相对独立性,是指法在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同时,还具有自身的能动性和独特的发展规律,具有自己的特殊逻辑。法的特殊逻辑的基本结构乃是法律意识、法律规范和法律实践,而它们又相互联系从而展现为法的不同的层次和方面,形成多种多样的法律现象。因此,法学研究必须把法作为一个独立的体系和独立的历史发展过程,去从历史总体运动的联系中考察这种体系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方法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而,就需要系统地分析各种法的体系中诸部分、要素的本质特性,结构形式,基本功能及其内在机制。并综合地研究整个法的体系内部诸部分、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所以,法的体系本身,法的特殊逻辑是法学研究的主要范围。再次,我们还看到,法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现象固然决定于社会的物质生活,固然有自己的特殊逻辑,但它作为社会历史总体运动的组成部分,又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有着相互制约的关系。法和其他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

层建筑现象的基础和来源都是社会物质生活，从事这些活动的都是现实的、社会的人。因此，它们在各自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方式反映并服务于社会物质生活的时候，必然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构成一个反映社会物质生活的总的上层建筑体系。在这个总的体系中，法同其他各种上层建筑现象都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所以，法学研究还必须从总的社会上层建筑体系中去考察法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相互联系。可见，法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相互联系，又是法学研究的应有范围。

上述是关于法学研究范围的总体描述。由于法是一种十分复杂、广泛的社会现象，所以，法学的研究范围又展现为一系列具体的侧面和方面。正是对这些不同侧面和方面的分别研究，才形成了法学的一系列分支学科。可见，法学研究的具体范围是和法学的分科密切联系的。

我们知道，法的基本形式是各种法律。各种法律按照内容的不同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而无论国内法或国际法都包括一系列部门法。国内法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法、军事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对这些不同的国内法部门的研究，就形成了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刑法学、军事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学科。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对这些不同的国际法部门的研究，就形成了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学科。

法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阶级社会里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有自己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对历史上的法的研究就形成了法律史学。法与国家是密切联系的，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内法。相对一个国家的国内法而言，其他国家的国内法都称为外国法。对这些外国法的研究就构成了外国法学。不同社会制

度或不同法系的法律是不同的，同一社会制度或同一法系里各个国家的法律也是不同的，甚至联邦制国家里各邦的法律也有区别，它们无不各具特点，对各种社会制度、各种法系、各个国家、各邦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就构成了比较法学。

法作为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一种社会调整手段，其功能的发挥需要通过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即从法律规范的创制到法律规范的实现的整个过程。对法律调整过程的不同环节的研究，就构成了诸如立法学、注释法学、司法学等法学的分支学科。

法作为一种内容丰富、复杂多样的社会现象，既有它存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又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具体形式和具体实践。对法的一般规律的研究就构成了包括法哲学、法社会学等在内的理论法学。对法的具体形式和具体实践的研究就构成了应用法学。这里关于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称谓是相对而言的，并不是说应用法学就没有自己的理论。相对地说，应用法学比较具体，与社会实践直接联系；而理论法学比较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处于社会历史运动的总体联系中，它必然与其他社会现象甚至与一些自然现象都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对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以及自然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的一些边缘问题的研究，就构成了法学的一系列边缘学科，如法律教育学、法律心理学、法律统计学、法律逻辑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等。

上述关于法学研究范围的展现和法学分科的划分是从不同角度来进行的，因而某些部分、方面出现相互交叉或者相互包容的现象是十分自然的。

如前所述，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是社会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而在法学之中，又包含着一系列具体分支学科，这

些分支学科共同构成了法学体系。所谓法学体系，指的是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遵循一定的规律和原则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组成的整体或系统。法学体系内部结构的组成部分是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又是各不相同的，但任何法学体系在整体上又具有内部统一性。法学体系的内部统一性是由法学体系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统一性、反映的法体系的统一性以及代表的一定阶级利益的统一性所决定的。法学体系的内部统一性主要表现在：体现在法学体系中的基本指导思想、理论原则的统一。法学体系内部逻辑结构的统一，法学体系所包含的基本理论和具体理论的统一以及法学概念和法学术语的统一等。法学体系与法的体系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法的体系是法学体系的反映对象，法学体系是法的体系的理论形态，二者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法的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必然有助于法学体系的繁荣和发达；而法学体系的繁荣和发达，又必然推动法的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我们认识法学，既要把它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注意它内部的各种联系，又要把它作为人类知识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注意它和其他学科的联系，从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的一致中来把握法学。

法是阶级社会里一种十分复杂而又广泛的社会现象，它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以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的研究内容也是极其广泛的，它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这里仅概括介绍法学与几个邻近学科的关系。

1. 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哲学是研究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最一般规律的学说。哲学作为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处于人类知识体系最高层，它为其他科学作逻辑上、理论